

箱变抢修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胜鑫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项目编号：XAJHXZB2025-007）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甲方箱变抢修工作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主要用于甲方指定位置箱变及柱变变压器高压侧设备及部分低压侧设备的抢修。如遇重大节日或保障性临时工作，需按甲方要求安排专人及设备值守。

2. 施工内容：在甲方指定的抢修位置，维修处理相关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3. 数量：以全年实际发生抢修数量为准。

4.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主材）
一	配电柜更换			
1	高压进线柜更换(测量设计制作)	台	1	22325
2	高压出线柜更换(测量设计制作)	台	1	24300
3	低压进线柜更换(测量设计制作)	台	1	17718
4	低压出线柜更换(测量设计制作)	台	1	21708
5	低压电容柜更换(测量设计制作)	台	1	16768
6	着火箱变壳体(测量设计制作)	台	1	25175
7	地埋箱变不锈钢壳体（测量设计制作）	套	1	44175
8	柱变控制柜更换（测量设计制作）	套	1	30543
9	地埋箱变地下防水壳体（测量设计制作）	套	1	49495
二	抢修电器类			
10	高压柜操作机构维修	次	1	2350

11	高压负荷开关维修	次	1	1568
12	油变变压器接线柱维修	次	1	2423
13	变压器低压电缆头维修	次	1	808
14	油变变压器接线柱更换	次	1	9025
15	高压熔断器更换	次	1	912
16	二次控制线改造	次	1	1290
17	低压电缆头制作	根	1	590
18	多功能仪表更换	只	1	2194
19	三相数显仪表更换	只	1	646
20	单相数显仪表更换	只	1	333
21	低压进线互感器更换	组	1	620
22	指针仪表更换	只	1	110
23	配电柜抽屉维修	次	1	2518
24	200A-315A 接触器更换	次	1	2717
25	抽屉一次转接件	次	1	1093
26	抽屉操作机构	只	1	822
27	抽屉电缆维修	次	1	618
28	计量互感器及计量电缆更换	次	1	1758
29	低压出线回路维修	路	1	1663
30	高压电流互感器更换 10KV	只	1	1568
31	高压穿墙套管 630A	只	1	138
32	触头盒 630A	只	1	460
33	静触头 48*85	只	1	320
34	高压穿墙套管 1250A	只	1	145
35	高压绝缘支柱更换	只	1	85
36	高压负荷开关维修及更换	次	1	9300
37	高压真空断路器更换抽出式	台	1	16000
38	高压真空断路器更换固定式	台	1	11000
39	箱变高压电缆头制作	个	1	2850
40	低压进线断路器维修及更换 400A 内	个	1	2180
41	低压进线断路器维修及更换 500-630A	个	1	3135
42	低压进线隔离开关维修及更换 400A 内	个	1	1330
43	低压进线隔离开关维修及更换 630A-1600A 内	个	1	2660
44	主母排更换 50*5	米	1	235
45	主母排更换 60*6	米	1	270

46	主母排更换 80*10	米	1	603
47	烧毁二次线恢复	次	1	2916
48	智能框架断路器更换 2000 系列抽出式	台	1	20425
49	智能框架断路器更换 2000 系列固定式	台	1	14535
50	高压避雷器维修及更换	组	1	836
51	高压带电显示器维修及更换	套	1	722
52	电容器维修及更换	组	1	760
53	接地恢复	次	1	589
54	地埋变压器 S11-MD-100KVA	台	1	30424
55	地埋变压器 S13-MD-100KVA	台	1	31496
56	地埋变压器 SH15-MD-100KVA	台	1	50912
57	地埋变压器 S11-MD-160KVA	台	1	35890
58	地埋变压器 S13-MD-160KVA	台	1	37054
59	地埋变压器 SH15-MD-160KVA	台	1	63050
60	油浸变压器 S13-80KVA	台	1	18333
61	油浸变压器 S13-100KVA	台	1	20297
62	油浸变压器 S13-125KVA	台	1	24095
63	油浸变压器 S13-160KVA	台	1	28023
64	油浸变压器 S13-200KVA	台	1	31297
65	干式变压器 SCB13-80KVA	台	1	28906
66	干式变压器 SCB13-100KVA	台	1	31821
67	干式变压器 SCB13-125KVA	台	1	34702
68	干式变压器 SCB13-160KVA	台	1	36535
69	干式变压器 SCB13-200KVA	台	1	37951
70	干式变压器 SCB13-250KVA	台	1	47409
71	干式变压器 SCB13-315KVA	台	1	51410
72	干式变压器 SCB13-400KVA	台	1	62323
73	干式变压器 SCB13-500KVA	台	1	70325
74	干式变压器 SCB13-630KVA	台	1	83905
75	干式变压器 SCB13-800KVA	台	1	99061
76	干式变压器 SCB13-1000KVA	台	1	120886
77	智能框架断路器维修	次	1	4085
78	节电柜改造	处	1	1567
79	EPS 机芯	套	1	9177
80	EPS 充电模块	只	1	2304

81	EPS 显示屏	只	1	1691
82	EPS 变压器 10-20KW	只	1	5035
83	EPS 检测维修安装	次	1	1359
84	高压微机综合保护更换	只	1	6745
85	65AH 直流屏控制柜	套	1	26410
86	地理箱变排水系统恢复	处	1	4133
87	全地理箱变盖板维修	件	1	200
88	支撑液压弹簧气缸维修	只	1	785
89	地理箱变电动升降系统恢复	套	1	2680
90	液压油泵维修	套	1	3781
91	接地极增加安装	处	1	1358
三	拆装恢复			
92	箱（柱）变拆装恢复	次	1	8835
93	柱变水泥杆基础处理	个	1	570
94	箱变基础拆除恢复路面	处	1	12825
95	垃圾清运	次	1	2185
96	柱变水泥杆拆除	根	1	618
97	吊运费	次	1	1520
98	地理变压器更换拆装	次	1	9025
99	变压器更换拆装	次	1	7125
100	地下室变压器更换拆装	次	1	21850
101	箱柱变护栏拆装恢复	次	1	2350
102	柱变倾斜恢复	次	1	6935
103	全地理箱变基础	处	1	17670
104	全地理箱变接地网	处	1	4133
四	配电室改造			
105	配电室基础修复	平方米	1	95
106	配电室地板砖拆除恢复	平方米	1	450
107	配电室电缆沟防水处理（带电）	平方米	1	510
108	电缆沟盖板	平方米	1	380
109	高压绝缘护垫	kg	1	21
110	地板底漆 1 遍	平方米	1	35
111	地板漆 2 遍	平方米	1	45
112	地板亮光面漆 2 遍	平方米	1	32

113	配电室漏水点检测	处	1	1140
五	外壳维修			
114	护栏除锈	平方米	1	35
115	箱（柱）变壳体清理除锈	平方米	1	32
116	护栏刷漆	平方米	1	45
117	箱（柱）变壳体刷漆	平方米	1	40
118	室外配电柜基础	处	1	2327
119	地理箱变不锈钢壳体维修	平方米	1	1995
120	地理箱变亚克力板更换	处	1	5035
121	地理箱变广告灯箱维修	处	1	1282
122	箱变外壳维修	平方米	1	800
123	配电柜门维修	处	1	223
124	箱变门定制维修更换	扇	1	2042
125	箱变框架立柱维修	次	1	1453
126	箱变基础及防水维修	次	1	3040
六	故障处理箱变调试检测 560KVA 以下			
127	电力变压器系统	次	1	5151
128	送配电装置系统低压断路器调试 1KV 以下	次	1	693
129	送配电系统负荷开关调试 10KV 以下	次	1	1932
130	送配电系统智能断路器调试 10KV 以下	次	1	5345
131	特殊保护装置定值保护调试	次	1	4356
132	母线调试 1KV 以下	次	1	512
133	母线调试 10KV 以下	次	1	2020
134	避雷器调试 10KV 以下（箱变内部）	次	1	1126
135	电容器调试 1KV 以下	次	1	458
136	接地装置测试	次	1	311
137	低压电缆检测	根	1	475
138	箱（柱）变调试	次	1	712
139	箱变接地极增加及安装	处	1	1358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2025年全年

2. 因甲方和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但总服务期限不变。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中标价款：27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 本合同实际费用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结算费用以乙方全年实际产生工作内容及数量结算，不超过中标价款以全年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超过中标价款5%（含5%）以内实行包干制；单项报价未涉及项目按市场价核算。每次抢修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向甲方报告完成情况、抢修内容及费用，甲方经审核确认后依据清单及发票结算相应费用，结算费用优先从甲方所支付的预付款中扣除，但全年支付总费用不超过本合同中标价款。

3. 结算方式：由甲方根据服务进度结算，2025年底结清当年费用。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因乙方原因造成费用无法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等实施，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2.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 完整的技术档案或施工资料。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应在甲方下达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2. 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设备的操作规程使用设备, 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制止, 对责任人有权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如有需要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对于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的工作任务,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 乙方承担本合同中标价款的1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须按当地政府或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办理工作时所需的相关手续、批准文件等并缴纳费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 杜绝安全隐患。服从甲方调度、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布置的相关工作, 并按照国家、行业及甲方的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

4. 负责选派符合本合同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并承担其工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 若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而引发的各种争议, 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及时向甲方报告设备的运转状况、设备故障处理情况、停机、恢复时间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配合处理投诉。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遇特殊工作,乙方必须经自检及甲方许可的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遇应急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按要求时限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8. 乙方所用材料必须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合格证或检测试验报告,维修更新后设施应与原设施保持一致。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按本合同中标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赔偿。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每延迟一天按单次抢修总费用的6%/天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按照正常程序使用操作,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

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变更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合同期满之日起自然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时 间：2025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时 间：2025年5月22日

